

玉溪女子捐献造血干细胞 为7岁患儿点亮重生希望

4月20日,27岁的施源钊顺利完成外周血造血干细胞采集,为一名7岁血液病患点亮重生希望。

施源钊在玉溪市一家私立医院工作,18岁起,她便坚持无偿献血,累计献血40余次,曾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。2018年,她在献血时了解到造血干细胞捐献的情况,当即登记加入中华骨髓库,用一份血样许下守护生命的庄严承诺。“作为医护人员,日常就在守护生命,能以自己力所能及的方式延续他人生命,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。”说起当初的决定,她十分平静。

2025年10月的一天,施源钊接到与一名7岁患儿初筛配型成功的通知,她毫不犹豫地同意进一步检查。2026年1月22日,她在生日当天收到了高分辨配型成功的消息,这份“生命之约”成为施源钊最珍贵的生日礼物。历经数月准备,4月20日采集工作正式开始。经过6小时的外周血造血干细胞采集,看着承载希望的“生命种子”被送往患儿身边,施源钊十分欣慰。“听说移植成功后,对方血型会变得和我一样,这种感觉很奇怪,像多了一个亲人,希望那个孩子能够健康快乐成长。”



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施源钊在医院与父母合影留念

据了解,非血缘关系造血干细胞配型成功率仅十万分之一至百万分之一,每一例成功配型,都是跨越人海的生命奇迹。

“当前捐赠采用的是外周血造血干细胞采集,对捐献者身体健康影响极小,捐献后不影响正常工作、生活。目前红塔区登记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的志愿者已达

100余人。”红塔区红十字会副会长张晓霞呼吁:“欢迎各位爱心人士加入造血干细胞捐赠志愿者这个温暖大家庭。大家可以到玉溪市中心血站南北大街的献血屋采集血液,登记成为志愿者,让更多的患者能够获得生的希望。”

本报记者 李春丽
通讯员 陈庆 沈兴跃 摄影报道

男童在洱海边迷路 6名游客帮他找到家人

温柔治愈从来不只是大理的山水风光,洱海边的善举和邻里守望,更是这座城市最动人的底色。近日,网友“周”游世界一行人将迷路男孩送回家的暖心举动,让网友读懂了大理的温柔与善意。

几天前,网友“周”游世界和几个摩友到大理洱海边拍照打卡,正当一行人拍得兴起时,不远处走来一个哭泣的男孩向他们求助。面对受惊的孩童,一行人耐心安抚,询问缘由。在得知男孩迷路并联系不上家人后,他们放弃原本的旅拍计划,带着男孩一同踏上了寻亲之路。

一路上,他们逢人就问,最终,经好心群众提醒,在洱海边的一个村庄,帮男孩找到了家人。

为感谢网友“周”游世界一行人的善举,孩子家人以一桌地道白族家宴致谢,没有隆重的客套,只有白族人家最真诚的待客之道。鲜香地道的白族美食,饱含着大理人知恩图报的朴素情感。

“周”游世界原名社会周,是从山西太原骑摩托车来大理旅游的。他介绍,当天,他和旅途中认识的其他5



社会周一行人在洱海边合影

位朋友在喜洲古镇的洱海边拍照。这时,小男孩过来和他们说找不到妈妈了,便哭了起来。经询问,孩子说自己的家就在洱海边,但记不住家长的手机号码。于是,一行人便想着带孩子,在事发地点附近寻找其亲人。

“洱海生态廊道附近的本地人比较多,我们就带他来到本地人较多的步道上询问。”与社会周同行的一位

朋友说,约30分钟后,在一个村庄旁,一群身着白族服饰的阿姨认出了男孩……

事后,社会周说:“当男孩向我们求助时,我们并没有太多顾虑,只想帮他找到家人。我们6人萍水相逢,在大理结伴而行,刚好碰上这样难忘经历,感觉此次大理之行很有意义。”

本报记者 马楠 文 受访者供图

4人在主干道骑马 受昆明警方处罚

近日,一段4人在城市道路上策马奔腾的视频引发市民广泛关注。不少网友质疑:“城市道路能否随意骑马?”“此类行为是否违法?”昆明警方介入调查,并进行处罚:组织者何某某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,被处以罚款五百元;其余5名参与者依法给予警告。

4月21日18时晚高峰时段,在昆明北京路延长线附近,4人先骑马在人行道上进行,随后进入机动车道,并排骑行、快速奔跑,后方还有车辆随行跟拍。

经查,该行为系人为刻意策划,为帮马术俱乐部拍摄宣传短视频以博取流量。何某某现场指挥多人骑马上路占道,全程有车辆跟拍取景,事后欲将视频发布网络用作商业宣传。

一行人无视车流与人流,占用城市主干道,扰乱公共场所秩序,存在马匹受惊、引发交通事故、阻碍交通通行等安全隐患。

接到群众举报后,昆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二大队迅速核查取证,后依法将案件移交盘龙分局龙泉派出所办理。

结合违法事实及情节,警方依法作出处罚:组织者何某某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,被处以罚款五百元;其余5名参与者依法给予警告。目前,6名当事人已深刻认识到错误,并提交悔过书。

昆明警方提醒:流量不能突破法律底线,个性不能凌驾于公共安全之上,切勿为博眼球、做宣传任性违规;马术休闲、骑马运动,请前往专业马场、封闭合规场地开展,安全文明游玩;网络拍摄、商业宣传必须坚守法治底线,自觉遵守社会公共秩序;广大市民要自觉抵制各类不文明、扰乱秩序的危险行为,共同维护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。

本报记者 柏立诚

嵩明突降冰雹 3.6万亩农作物受灾

4月25日,记者从嵩明县委宣传部获悉,经初步统计,24日的冰雹造成3.6万余亩农作物及大棚受灾,2人受伤。

24日19时23分,嵩明县出现强对流天气,持续约30分钟,先后出现冰雹、雷暴大风、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灾害性天气,部分地区冰雹直径较大、持续时间较长,对全县农业生产、基础设施及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不同程度影响。

灾害发生后,嵩明县迅速启动应急预案,全力统筹做好灾情核查、应急处置、善后处理等工作。对倒伏树木、道路障碍物及时清理,抢修受损电力、通信设施,转移安置简易危房内群众,保障群众人身安全。组织技术人员指导农户开展农作物灾后补救、大棚修复等工作。

截至25日17时,初步统计全县农作物及大棚3.6万余亩受灾,2人受伤已送医救治,车辆及房屋受损情况正在排查,开展处置。

保险公司已开始核实蔬菜受灾情况,对因灾受损的农户将积极开展理赔工作。

本报记者 杨质高